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 「臺北波麗士防詐海報大賽」簡章

### 壹、活動緣起

防疫加速了數位交易的普及性，面對日趨發達的網路通訊，雖然帶來便利，卻也增加了各類詐騙受害及損失，詐欺風險已是所有民眾所不得不面對的困擾，青少年世代自幼即密集接觸網際網路通訊，幾乎等同於「數位原生世代」；本次活動特別藉助青少年朋友的活力與創意，透過創作防詐海報的過程，擴大社會參與，提醒更多層面的防詐觀念。

貳、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參、協辦單位：台灣海報設計協會、中華漫畫家協會。

肆、參加對象：24歲(含)以下青少年，分成下列兩組：

一、高中高職組（各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二、大專組（各大專院校含五專四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

伍、徵件主題：以「預防詐騙」為設計內容，題目名稱自訂。

### 陸、活動辦法

一、徵件：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二、競賽組別：高中高職組及大專組。

三、競賽創作主題：標題自訂，針對各類詐欺手法不拘形式以簡單易懂方式創作，例如假網拍購物、假交友、假投資詐財、遊戲點數詐騙、解除分期付款、假冒公務機構及假冒檢警人員詐財、色情援交詐財、猜猜我是誰、假求職詐

財及釣魚簡訊詐騙防制等案類。

#### 四、作品繳交：

- (一) 徵件內容(參賽表)電子檔請寄 [r1208max@gmail.com](mailto:r1208max@gmail.com) 為確保參賽權益，寄送後請洽 02-23310389 確認。
- (二) 參加件數，每人限參加 1 件，曾公開發表或曾獲其他獎項之作品恕不接受。
- (三) 作品之創作媒材不拘，電腦繪畫或手繪皆可，恕不接受實體作品，參賽需自行製作成電子檔方式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獲獎的作品會另行通知繳交原始檔，以便後續宣傳使用。
- (四) 繳交作品規格：以 A4(210x297)作為基本尺寸(直式、橫式不拘)，同時繳交含報名表之檔案(另存 PDF)及作品 jpg 檔，檔名命名方式為 "姓名-作品名稱" (如王 00-千萬別上當) 方式繳交。

#### 五、評選標準：

- (一) 宣導主題表現 40%。
- (二) 創意 30%。
- (三) 構圖美感 30%。
- (四) 本活動將邀請專家學者參加評審，得獎者將另行通知，請提供正確聯繫資料。

六、得獎名單及頒獎：110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得獎名單，並邀請得獎人參加本局會議授獎（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柒、獎勵辦法

- 一、各組作品評核成績取最高 1 至 5 名為特優，頒發獎狀 1 幀及禮券 5,000 元(各分組最多錄取 5 名)。
- 二、各組作品評核成績排序 6 至 10 名者為優等，頒發獎狀 1

幀及禮券 3,000 元(各分組最多錄取 5 名)。

三、各組作品評核成績排序 11 至 15 名者為佳作，頒發獎狀 1 幀及禮券 2,000 元(各分組最多錄取 5 名)。

### 捌、注意事項

- 一、獲獎獎項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將獎項所得列入獲獎者年終綜合所得稅申報，獲獎者須簽收領據（簽收領據單需填寫：獲獎者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
- 二、獲獎人於領獎時所繳付之文件及資料有不全、偽造或不實者，或違反本活動辦法，即視為獲獎無效。該獲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如已領取獎項，主辦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
- 三、報名及作品規格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審。

### 附註

#### 一、參加活動簡易步驟說明：

步驟 1、依防詐主題創作 A4 尺寸之海報 1 份。

步驟 2、填寫「競賽報名表」後將海報作品貼入報名表圖區後另存一份 PDF 檔案，海報作品請單獨另存 1 份 jpg 檔。

步驟 3、將上述 PDF 檔與作品 jpg 檔郵寄 [rl208max@gmail.com](mailto:rl208max@gmail.com) 後即完成活動參加程序，可再洽 02-23310389 確認收件情形。

二、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在參考各部會意見，以及對學制、各種相關法律做一整體考量後，將「12-24 歲」定為適切的青少年年齡界定（行政院，2005）。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臺北波麗士防詐海報大賽」競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作品名稱：					
姓名：王 00 (例) 身分證字號：		(得獎後提供核銷)			
學校名稱：		(自學生請逕填自學)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得獎後提供-核銷用)			
檔案名稱：		(請另存為 PDF 檔後繳交)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b>【參賽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b>					
<p>一、 本人同意遵守競賽簡章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本人所提供之作品為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之作品，參賽作品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主辦機關得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項及獎金，參賽人應負責理清糾紛，賠償主辦機關及對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二、 參賽作品及其原始檔案，不予退件，參賽者均須填寫本著作權讓與書，參賽作品由本局全權公益使用（如：舉辦公開展覽、出版或刊登於「官方網站」及警察機關刊物等）。</p> <p>三、 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本人同意參賽作品讓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享有著作財產權，並同意警政機關全權公益使用，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著作權讓與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輸入全名，未填寫者不予評選/得獎者請補蓋印章或簽名)</p>					
<b>評分欄(主辦單位填寫)</b>					
分項	宣導主題表現 40%	創意 30%	構圖美感 30%	總分	備註
等第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臺北波麗士防詐海報大賽」競賽參賽表

(海報貼圖區)

作品圖說 (請於 100 字內說明完畢) :

補充說明：

1、比例尺參考：A4，方向、大小可自行斟酌調整。

2、貼圖請用 pdf 格式並另附作品 jpg 檔，得獎後提供原始檔案，解析度 300dpi。